股票代码:601518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林高速、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长平高速公路	指	吉林省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国家公路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公路的长春至四平段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是指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政府对这一基础设施有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满,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吉林高速与吉高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本预案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1）本报告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所致;（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声 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电话:0431-84664798、84622188

传真:0431-84664798、84622168

联系人:张向东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吉林高速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高速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吉高集团支付交易对价。根据吉林高速与吉高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吉林高速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该部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52,837.5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吉林高速拟购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根据吉林高速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资产总额	52,837.50	512,277.78	10.31%
资产净额	52,837.50	278,526.80	18.97%
营业收入	–	60,415.51	–

注: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均取自其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此处为交易标的预估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高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吉林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前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8,469,731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交易总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	
		金额（万元）	对应的股份数（股）
吉高集团	52,837.50	52,837.50	118,469,731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吉高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吉林高速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吉林高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吉高集团不得转让在吉林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如果吉林高速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吉高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吉林高速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利润补偿协议》确定具体业绩承诺数据。根据双方初步协商,吉高集团已出具《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度完成,则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此类推）,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若在2016-2019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高集团应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如下:

吉高集团应补偿金额=（2016年至2019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至2019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6年至2019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吉高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2019年度结束时，吉林高速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对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所约定的补偿以外,吉高集团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吉林高速另行补偿:

吉高集团需要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但是,吉高集团向吉林高速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合计数。

在确定需要进行补偿时,吉高集团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向吉高集团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在60日内完成注销手续。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高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吉林高速支付不足部分。

四、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吉林高速控股股东为吉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118,469,731股计算，本次交易后吉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为53.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林高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52,837.5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预计吉林高速将因本次交易新增11,846.97万股股份,吉林高速总股本增加至133,166.97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吉高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过程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吉高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吉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吉林高速、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靠山屯服务区投资开发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将该服务的服务经营权交由吉林高速托管;待陶家屯服务区投资开发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即将该两服务区服务设施经营权注入吉林高速,避免与吉林高速形成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吉林高速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吉林高速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吉林高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合法拥有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本公司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产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16年度完成,则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此类推）,本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 7、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8.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吉林高速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吉林高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吉高集团不得转让在吉林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如果吉林高速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吉高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5年12月10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12月17日,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待补充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52,837.50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估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公路运输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对于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具有支持和协助作用,因此当国民经济呈现周期性变化时,对于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相应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和收入总量。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发展的主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公司的自有资产,公司需要开展相应的广告牌租赁业务和服务区租赁业务,在该类业务的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要求。如公司不能有效地进一步建立该类业务的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相应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年,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的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未来随着交通运输产业的进一步繁荣,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公司面临的竞争和挑战也会进一步增加,若上市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的作出调整与应对,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然灾害及其他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对于高速公路的运营具有较大影响,如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可能严重破坏高速公路并导致高速公路无法正常使用。此外,浓雾、台风、严重冰雪、暴雨等气象变化将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并且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能力受到极大限制。

在较大范围内对人们出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也会影响高速公路的运营,如2003年的非典的大面积爆发,对于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02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高速”）于2016年1月8日9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冯秀明副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涉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下发的《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工作方案》,吉高集团需向本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吉高集团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吉林高速注入相关资产工作。涉及该承诺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该承诺需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完成。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吉高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52,837.5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5.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吉高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吉林高速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即4.46元/股（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吉林高速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暂定为52,837.5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暂定为118,469,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9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吉林高速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吉高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吉林高速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吉林高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吉高集团持有吉林高速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吉高集团不得转让在吉林高速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如果吉林高速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吉高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吉林高速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资产交割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收购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吉高集团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将吉高集团向上市公司转移长平高速公路沿线四平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长春服务区经营权以及长平高速沿线服务区周边108块广告牌对应的广告经营权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获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关于划转相关资产经营权的批复。

吉林高速应当于该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适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编制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吉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无形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吉高集团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经营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长平高速沿线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等服务设施经营权等优质资产,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拓展了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应修改,以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冯秀明、李晓峰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高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吉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吉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将达到71,527.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1%,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